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廷風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522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桃簡字第266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孫廷風被訴傷害等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孫廷風因懷疑鄰居發出噪音，於民國110年11月4日16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告訴人蔡琦福住處前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以其鐵製柺杖敲打告訴人所有之鐵門，致該鐵門凹陷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。適告訴人返家，上前質問被告，雙方一言不合，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柺杖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左上臂6*7挫瘀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傷害、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第277條第1

01 項傷害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該等罪依同法第287條前
02 段、第357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刑事
03 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足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
04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康惠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10 法官 涂偉俊

11 法官 陳韋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劉貞儀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